附件1

**重庆医科大学**

**2021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核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2021年重庆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医科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核录取工作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重庆市、学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实施以上作弊行为的，按“情节严重”处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本人了解并理解重庆医科大学2021年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核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报考志愿，如实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资格审核材料。**

**2.自觉服从学校和院系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核规则，诚信考核，不违纪舞弊。**

**4.保证考核过程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考核有关内容。**

**5.保证考核过程中不传谣、不信谣、不造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承诺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